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郑工信电子〔2020〕12号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电子〔2020〕18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负责本辖区示范点和示范企业审核推荐工作。为做好我市试点示范推荐工作，结合实际，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示范点

开发区、区县（市），电子信息产业较集中的产业园区。

（二）示范企业

在郑州市境内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示范点

2017年以来，产业规模增长较快，产业链水平提升明显，政策环境良好。

（二）示范企业

1. 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的企业；
2. 正常报送 2019 年度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年报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http://202.106.120.244>）；
3. 2017 年以来，规模增长快、创新水平提升明显、发展潜力大，并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一）示范点

1. 《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点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2）；
2. 申报书。主要包括：示范点发展现状、基础条件及优势、2017 年以来转型升级取得成效、重大项目建设情况、产业链发展情况、政策环境营造情况、下步打算等有关内容；
3. 承诺书（见附件 4）。

（二）示范企业

1. 《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3）；

2. 申报书。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特色和优势、2017年以来转型升级取得成效、创新能力建设情况、重大项目（含技改项目）建设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下步打算等有关内容；

3. 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营业的证件复印件（“多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自证材料（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企业年报截图，带组织机构代码）；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6.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7.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8. 承诺书（见附件4）。

四、有关要求

（一）根据省、市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和通知要求，示范点和示范企业认真准备申报资料，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统一汇总报送。申报资料统一用A4纸胶印，装订成册，

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于2020年10月21日17:30前将推荐文件、申请表和申报资料(均加盖工信部门公章)纸质版(一式四份)报送郑州市工信局电子信息产业办公室。

(三) 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可靠,示范企业近3年在申请财政扶持资金时没有发生弄虚作假行为。

联系人: 王永军 67886920 13676907856

邮 箱: zzsdzdqj@126.com。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73号(市委北院2号楼1楼
郑州市工信局电子信息产业办公室)

- 附件: 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电子〔2020〕184号)
2. 《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点申请表》
3. 《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请表》
4. 承诺书。



附件 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电子〔2020〕184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 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更好推动全省电子信息产业链水平提升，根据《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豫政办〔2017〕140号）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现组织开展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点（以下简称“示范点”）、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申报工作，总结可借鉴的转型升级经验和模式，向全省推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示范点申报范围包括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以及电子信息产业较集中的产业园区；示范企业申报范围包括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示范点申报条件

2017年以来，产业规模增长较快，产业链水平提升明显，政策环境良好的省辖市、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或产业园区。

（二）示范企业申报条件

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的企业；正常报送2019年度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年报的企业；2017年以来，规模增长快、创新水平提升明显、发展潜力大，并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

三、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等，结合本地条件申报示范点，并推荐本地产业园区示范点以及示范企业申报。省属企业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申报。示范点、示范企业申报工作遵循自愿原则。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0年10月26日前将示范点、示范企业申请表（见附件1、附件2）和有关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章)统一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处),电子版统一发送电子邮箱。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初步入选的示范点和示范企业,并通过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确定的示范点和示范企业将通过正式文件进行公布。

(四)对于确定的示范点和示范企业,各地要给予重点支持,确保其在我省电子信息制造业转型发展中起到标杆示范作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攀科

联系电话:(0371)65509804

电子邮箱:gxtgjsc@126.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911室

(邮编450008)

附件:1.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点申请表
2.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请表



附件 2

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点申请表

基 本 信 息				
申报点名称(XX市、示范区、县或XX产业园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 标 填 报				
类别	指标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产业规模	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增加值增速(%)			
	行业增加值占本市(县、区)工业增加值比重(%)			
	规上企业数量(家)			
	参与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企业数量(家)			
产业链水平	新增省级以上(含省级)研发机构(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数量(附页列出名称,并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新增省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附页列出名称,并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附页列出名称,并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参与国家重点企业(如华为、京东方等)产业链的企业数量(附页列出企业名称,并附相关说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3

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请表

基 本 信 息				
申报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相应类型前划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股权结构（%）： 国有股份（ ） 集体股份（ ） 外资股份（ ） 港澳台股份（ ） 私人股份（ ）				
指 标 填 报				
类别	指标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企业规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创新水平	研发资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研发人员占比（%）			
	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附页列出名称，并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承担国家重点项目数量（附页列出名称，并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说明材料）			
	新增省级以上（含省级）研发机构（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数量（附页列出名称，并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企业效益	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100%）			
	企业人均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企业发展	新增省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附页列出名称，并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技改投资额占企业总投资额比例（%）			
社会责任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填写“缴纳/未缴纳”，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无需填写，附相关说明材料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无需填写，附相关说明材料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省辖市、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				
<p>联系人及电话：</p>				

附件 4

承 诺 书

我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 通 单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章）

2020年10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多规合一”工作的指导意见》（郑工信〔2020〕10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认证认可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市场主体。

二、办理程序。申请人通过“郑好办”APP或“郑好办”网站，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系统自动审核通过后，即可办理开通手续。

三、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原则上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其他事项。申请人应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人） 0371-12345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